



STUDIES ON HIGH TECHNOLOGY CRIME

高科技 犯罪研究

马进保 袁广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UPPSU

高 科 技 犯 罪 研 究

马进保 袁广林 著

中国 人民 公 安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科技犯罪研究/马进保, 袁广林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1109 - 878 - 5

I. 高… II. ①马… ②袁… III. 高技术—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053 号

高科技犯罪研究

GAOKEJI FANZUIYANJIU

马进保 袁广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878 - 5/D · 827

定 价: 33.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地发展与进步，犯罪现象也更趋于科技化和智能化，并以不同于传统型犯罪的表现形式对社会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的危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认知高科技犯罪的规律，探讨现实条件下的应对之策，是当前犯罪学和刑事法学研究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马进保教授与袁广林博士合著的《高科技犯罪研究》一书，正是从这一视角切入，对新形势下高科技犯罪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探索，是一部展示这一领域研究成果的专门性著作。该成果的适时推出，将有利于我国科技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健全科技法制，防范高科技犯罪提供指导和借鉴，无论是从犯罪学的理论发展与体系完善的角度，还是从控制犯罪实务工作的客观需要来看，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名从警四十余载的老警察，我与马进保教授已相交多年，了解颇深。我任广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时，马教授执教于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现广东警官学院），由于工作关系，常有交往，他的学术造诣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转任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后，与先后担任广东省九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马教授更时常晤面，就我国的法治建设、犯罪控制、社会治安等问题一起交流探讨，互有启发与借鉴。近年来，马教授转掌教鞭于广东商学院专门从事研究生教育，仍然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刑事法学、犯罪学领域的研究，并且不断取得丰硕成果，他的《跨境犯罪研究》、《国际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国区际侦查合作》等专著，在广东政法界，特别是警界都得到很高的赞誉。

书山有路，学海无涯。值此马进保教授、袁广林博士合著的新书《高科技犯罪研究》出版之际，应邀作序，寥寥数语，以表敬贺之意！

广东省警察协会副会长

张圣致

2007年11月19日

前　　言

处于迅速提高与创新之中的科学技术，不仅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还为违法犯罪分子打开了“潘多拉魔盒”。这些社会蛀虫一改过去昼伏夜出的“阿鼠”性癖，转而采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借助专业化操作技能，实施各种危害社会秩序的不法行为。他们在不断提升常规犯罪的技术含量的同时，还直接对高科技设施的基本功能和正在处理中的数字信息发起攻击；或者通过非法窃听、窃录、偷拍和截取的途径，获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种秘密和个人的隐私材料，再以此为筹码来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招摇撞骗、敲诈勒索和贬损他人名誉等其他犯罪行为；甚至秘密研制、开发有害于人类的生物恐怖技术、遥控爆炸装置和化学制毒方法，在出售、转让恐怖组织、黑社会势力后摄取巨额的不义之财。这一新的社会现象虽然并没有超出犯罪的犯罪学概念，但是它所折射的却是犯罪行为的科技化和智能化趋势，其直接和间接危害远远超过传统犯罪，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人们总是用瞬息万变来描述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而史学家对于人类社会的演化进程所做的研究常以百年，甚至千年作为考察单位，因为只有这样得出的结论才更具有可比性和科学性。在中国的 5000 年文明史中，封建制度就延续了 2000 余年，欧洲率先出现的资本主义体制也走过了 500 年的历程，新中国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创业，而今已迈进成熟期和稳定发展期。特别令世

人惊诧不已的是，在新世纪新千年的曙光普照人间的重要历史时刻，国际社会的最大亮点莫过于地球上最大民族的复兴壮举和中华经济区^①的快速成长。中国内地连续 20 多年 GDP 增速平均达到近 10%，在经济总量实现了三个翻番之后，已经超越了属于老牌资本主义的法国和英国，正在追赶后起之秀的德国、日本和美国。回顾这一令人振奋的辉煌历程，可以发现将经济发展推上快车道的主要原因，是党中央在及时作出“工作中心转移”的英明决策之后，又用“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个“引擎”来推动中华巨龙的腾飞。就对外开放来说，政府一改过去自我封闭的状态，将引进外资和技术，鼓励私营经济发展，支持国内企业家到国外境外投资创业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点；特别是成功加入国际贸易组织（WTO），以及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十国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性经济合作，都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顺利融入国际竞争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们再将视角转向对内进行改革这一社会系统工程。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国家经过充分论证和认真考量后，迅速转变了传统的思维模式，开始大力宣扬商品生产意识，积极培养全民的劳动价值观，进而用市场经济模式替代长期沿用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同时，在上层建筑领域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特别是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平的社会保障机制确立为基本国策。这些举措的全面付诸实施，不仅改变了束缚人们思想的旧有生产关系，还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改善了民生，开启了民智，使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进入规模空前的社会转型期，从而实现了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协调发展。根据情况的不断变化，国家又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科技创新战略和高科技发展的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曾在一份报告中把两岸四地称之为“中华经济区”；莫世健撰写的《论世贸组织内的大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框架》一文，也对这一现象作了深刻论证。该文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5 卷），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863 计划，推动社会大变革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要全面评价这一社会结构转型的客观价值还为时过早，然而对前期决策的坚定果断和迅速付诸实施，现在就可以作出这样的诠释：与其称之为机制改革，还不如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一场体制内自我完善，这一壮举的重大意义并不亚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它必然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产生深远影响，并给社会结构、价值取向和评价机制带来全新的变化。这一变化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已经越来越多地融入国际经济和国际政治之中，在这一经济大回环、政治大调整不断演绎的情势下，国内也受其影响并展示出对主流文化进行补充的思维与追求；另一方面，受固有历史传统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中国社会的前进过程与人们的行为方式又表现出一些新的特征。

二

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和人们行为方式的新特征可以概括为：

（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自由化的影响不断增大

随着高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和国际经济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广泛合作已成为主流，在这一大趋势中，中国经济的走向将越来越多地与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使我国能够在更大的合作平台上扬长避短，实现高起点、跨越式的发展。毫无疑问，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自由化的趋势也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可以更快、更好地利用国际这一平台来引进更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以低廉的价格使用自己不擅长生产的高端科技产品，还可以通过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沟通实现相互了解和增进感情；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也会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潜在的不利因素。由于在经济上过分依赖外资，与发达国家建立密不可分的产业链，这样会削弱自身经济的独

立性和灵活性，使中国经济过多的受到国际经济运行的制约，甚至可能出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致使经济发展中的自主性大打折扣。^①此外，国际性犯罪组织将更加方便地借助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平台向中国国内渗透，更多地实施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跨国、跨境犯罪，因此，严重侵害中国的社会利益和经济安全运行的危险等级也将大大增加。

（二）知识经济将异军突起，迅速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在知识经济凸显和快速推进的情况下，与民生有关的新知识、新思维，特别是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高新科学技术将对未来社会展示出强大的影响力，不可避免地会催生出一批又一批充满着勃勃生机的朝阳产业。具有最新思维方式、取得最多知识产权和掌握先进科技手段的人将成为未来社会的弄潮儿，众多的比尔·盖茨式人物会像走马灯似的粉墨登场，他们的社会影响力和发挥作用的空间也将越来越大；经济的稳定增长、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质量的全面提升，使社会对科学技术进步的质量和新领域的拓展程度产生更大的依赖性。与此同时，知识经济的发展也会给社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如少数掌握高新科技知识的人进入政府和企业的要害部门，直接触及和控制着重要的信息资源，若对他们失去有效制约和监督，就有可能给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造成很大的危害和难以弥补的损失。

（三）社会生活进入信息化、智能化时代

众所周知，当今高科技革命带来的一个最直接、最根本性的变化，莫过于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摧毁了阻碍社会交往的时空之“墙”，人们可以在纵横交错的“信息高速公路”上自由驰骋，实现了坐地不动就可以进行跨越时间和地域的直接沟通与合作，为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插上了理想的翅膀。据此，我们可以

^① 参见吴宗宪：《论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的调整》，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339页。

预见到，在未来社会的各种活动中，“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将会不断增强，它一方面大大提高人们社会活动的效率，节省过去大量用于交通、置换、流转等方面的资源，从而加快了社会生活的节奏和步伐；而另一方面高科技手段的日用化，会增加人们对科学技术的依赖性，降低人们的思维功能、动手能力和直观艺术感受，甚至盲目相信机械性结果都是真实而公正的，导致出现差错的几率增加和纠错难度加大。

还应引起人们关注的是高科技知识的普及和运用，将使违法犯罪这一传统社会现象由过去愚昧刁民的鼠窃狗盗，转变为依托最新科技手段来实施，进入核心部位的白领阶层将向现代化进程提出挑战。事实证明，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自由化的进程中，由高学历、高知识结构的人实施的智能型违法犯罪案件与日俱增，而且也使利用各种信息手段或以信息为侵害对象的不法行为增加了新的领地，不断衍生出许多隐蔽性更强、危害性更大的异型犯罪，导致人们对犯罪的传统认识也在发生新的变化。

（四）长期存在的同质文化将被多元文化所取代

从历史上看，中国曾是一个文化同质的社会，中华民族有着共同的文化传承、道德操守和行为模式。随着改革开放和国际交流的不断增加，国外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也紧跟着外资的进入逐步渗透到国内社会的方方面面，对国人的价值理念、认知方式、生活追求都将产生重大影响，正在潜移默化地推动中国社会向文化和生活的多元化方向发展，使之逐渐由一个同质的社会转变为多样性、异质性并存的社会。同时，在中国社会固有的低犯罪文化受到国外高犯罪文化的严重冲击下，社会成员的越轨意识将不断得到强化，传统型和非传统型的犯罪行为会联手向社会提出种种挑战。1994年，未来学家吉恩·斯蒂芬斯(gene Stephens)在《未来》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全球犯罪浪潮》的文章，大声疾呼“社会中的异质性(heterogeneity)将会是21世纪的普遍现象，如果认识不到这种多样性并为此作出计划，就可能导致严重的犯罪问题。在文化日益多元化

的社会中尤其如此。”他还进一步指出，“在世界上存在着高犯罪文化（high - crime culture）和低犯罪文化（low - crime culture）的情况下，对犯罪与文化之间的联系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而未来的年代中，由于世界上人口和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许多低犯罪文化可能会变成高犯罪文化。一般而言，由于异质的人口中有很多的政治自由（民主）和经济选择（资本主义），如果不创新和维护一种良好的社会化制度，那么，这样的人口将是犯罪的首要后备军。”^①

（五）人类的生存环境存在着不断恶化的趋势

在未来的社会里，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高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人们的生活素质将会得到较快、较全面地提升，但是，由于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源消耗的大量增加，人们生存环境的许多方面却面临着恶化的趋势。这些方面突出地表现为：

——人口增加。据专家预测，中国人口增长的趋势将会在21世纪中期才能减缓。不断增长的人口会使社会变得异常拥挤，人们的生存空间将不断减小，由于拥挤而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概率将大大提升；

——自然资源减少。人口的持续增加，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必然带来社会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进而推动人们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也将得到迅速的扩张，使人与环境和资源之间的矛盾出现日益加剧的趋势，社会将面临越来越多种类的自然资源枯竭的危险。特别是现代化对煤、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成几何基数增长，即使是能源储藏大国都感到难以应对，如果不能够找到新的替代能源，社会将会很快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缺状况；

——违法犯罪现象增加。由于国家间文化交流速度的加快，在西方社会生成与发展的高犯罪文化，将沿着香港、澳门、台湾——广东、上海、天津等沿海省市——中西部地区的线路图，迅速蔓延

^① Frank schnal(1996), Criminology Today, Engla 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 496.

到全中国各个角落。在经济收入差距拉大，生活水平提高速度出现反差的情况下，将催生出许多新的亚文化群体，进而使人际交往中出现不和谐的几率增加，违法犯罪现象也随之上升，社会主义法治环境将面临更多的考验。

（六）人们的社会适应能力需要得到重新调整

社会适应能力，是指人类根据社会生活环境的变化而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的自适性要求和功能。人类作为高智能化的动物，具有适应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自我调节能力，就一般意义而言，人们都能够很快接受新的情况，适应社会生活环境的变化，与环境保持交融与和谐的关系。所以，在适应过程中，人类需要解决由于社会变迁而产生的问题，接受变化了的情境，使用心理防御机制减缓社会变迁带来的挫折和焦虑等情绪。^① 在研究现代人的社会适应能力时，不能不考虑以下四方面的情况：

——人类的社会适应能力虽然很强，但是，也要受一定条件的限制。事实证明，人类对社会变迁的适应过程也受这一规律的制约；

——人类对比较长期而缓慢的社会变迁容易适应，而对于急剧而突然的社会变迁的适应性则较差，有时甚至很难接受并融合其中；

——人类的适应能力因个人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一些人的社会适应能力较强，而另一些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则比较弱；

——人类对自然环境变化的适应过程相对而言比较短，在适应人为的社会变迁时则会遇到较多的困难。

（七）非传统安全因素所造成的威胁在不断加大

非传统安全是与传统安全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传统安全是以军事安全为核心，包括领土安全、外交安全、政治安全、国防安全、社会安全，等等。事实上，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除军事安全外，还包括经济安全、环境安全、金融安全、能源安全、食品安全、水资

^① 参见吴宗宪：《论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的调整》，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341页。

源安全、居住安全、防火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非传统安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之间存在着相互渗透，互为因果的关系。^① 随着大量的非传统安全因素的出现，国家的安全战略已由传统的“国家安全”拓展为以“人的安全”、“经济安全”和“科技安全”为核心的非传统安全领域。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涉及的领域不再局限于国防和外交危机等传统安全领域，而是包括自然灾害、强传染性疾病、生产事故、经济运行、科技信息、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群体性突发事件、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诸多非传统安全领域。

就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及其发展趋势来看，除台湾海峡存在一些理念性摩擦之外，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卷入大规模战争和外交争端的可能性不大，传统安全所造成的危害可以忽略不计。反而是一些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问题，将有可能干扰和阻碍现代化进程，给我国的社会转型期增加变数。近年来，我国新疆等地区虽然发生了一些恐怖事件，但是其社会影响力和直接造成的危害比国际恐怖主义要小得多，而其他种类的非传统安全因素却更直接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

第一，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继此前的“SAIS”重大疫情之后，又发生了在更大范围内蔓延的禽流感等能致人死亡的恶性传染病。此外，我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激增，其原因在于，“我国正处在由长期食物短缺，转向食物相对剩余时期，由重点解决食物供需，转向主要解决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时期。人们在吃饱之后，进而要求吃好和吃得放心。但问题在于，政府部门的管理、生产者的能力和我国的经济生产水平还未能跟上这个转变，这是食品问题的根源。”^② 据此，我们必须针

^① 参见邓国良主编：《公共安全危机事件处置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② 参见2004年10月8日《每周文摘》第2版。

对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频发的事实，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第二，自然灾害与其他安全事件所造成危害巨大。随着人口的快速增加和人类经济活动的不断升级，引起整个地球表面的气温变暖和气候反常，从而导致重大自然灾害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量度和烈度。例如，2004年发生在印度洋的海啸，顷刻间造成沿岸国家三十多万居民遇难；不断进入美国东海岸的飓风使该国遭受了自“9·11”事件以来的最大袭击。我国是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最常见的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台风、地震、沙尘暴、泥石流、森林大火，等等。灾害分布之广，发生频率之高，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危害。例如，1976年唐山大地震就造成24.2万人死亡，16.4万人伤残。2007年8月29日，水利部部长陈雷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截至昨天，今年的暴雨引发的特大洪水已使2.8亿人（次）受灾；因灾死亡1138人，失踪210人；直接经济损失1千多亿元。”^① 特别是近年来频发的煤矿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更是触目惊心。自然灾害的存在与爆发是客观事实，而其他安全事故的不断发生都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安全意识不够和政府的监管措施缺失有关，因此，应当加大治理力度，迅速改变这一不正常的现象，使公共安全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恐怖袭击、骚乱事件、绑架人质、破坏设施等暴力活动加剧。就“9·11”事件后发生在西班牙、英国、土耳其的一系列爆炸案，俄罗斯别斯兰市、阿富汗^②和伊拉克等地发生的绑架人质事件来说，仅是近年来恐怖活动频繁的一个缩影。我国政府十分重

^① 参见2007年8月30日《京华时报》的报道。

^② 2007年7月19日，阿富汗塔利班武装分子绑架了23名韩国人质，在提出的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后两名男性人质被杀死。随后，经多方斡旋和积极协调，恐怖分子于8月29日前分批释放了剩余的21名韩国人质，结束了这一长达42天的人质危机。

视社会转型期的安全与稳定问题，通过各种途径来提高全体民众、援外机构和在他国经商人员的安全意识，并采取积极保安措施，建立科学的突发性事件预警机制和应对方案，不断提高职能部门的应变能力。在国内也同样采取了种种化解矛盾的方略，及时妥善地解决社会上、民众中存在的不和谐因素，为现代化建设构建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聚众上访、静坐示威、杀人泄愤等突发性事件呈上升趋势。在社会转型期，由于下岗、失业、民事纠纷、拖欠工资、征地拆迁、企业转制中发生的纠纷未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所导致的聚众上访、静坐示威、杀人泄愤等突发性事件呈现出上升趋势，一些极端性事件屡有发生。四川省芦山县大川镇小河村村民杨明武在当地青龙煤矿打工，因要求矿主支付工钱而遭到拒绝，2004年8月8日晚上10时，杨明武携带炸药钻进矿主的矿井，在黑暗的井下引发了至少6次爆炸，与警方对峙20多天，以生命的代价来对矿主实施报复。^①群体上访事件也时有发生，更有像邱兴华一样的偏执狂，用杀死十数人的方式来发泄私愤。这些情况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我们的社会中，利益表达的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合法的社会抗议机制也太少。这样就容易从忍受和沉默发展到极端的反抗，或是从上访这种温和的抗议方式升级为极端行为。”^②很显然，社会转型期同时也是社会震荡期，在此期间，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集中爆发出来，反映出的问题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应对处置，就可能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甚至被某些敌对势力所利用，由一般违法行为或过激行为转化为刑事犯罪。

重视以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突发治安事件为代表的非传统安全因素的消极影响是必要的。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高新科

^① 参见邓国良等主编：《公共安全危机事件处置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② 参见《京华时报》2004年4月28日第2版。

学技术飞速发展，各种社会交流广泛扩展的情势下，人们将面临社会经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急剧变迁。这些变迁对人们的社会适应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许多人可能会因为难以适应这一社会变迁而产生一系列的心理障碍和视觉错乱问题，精神疾病发生率、犯罪率等将会有明显的增加，更需要我们以极大的责任感去进行关注、关心、关爱、预防和化解。

三

在“单边主义”受到严厉批判的今天，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应当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建立安全稳定的国际新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在高科技领域，继取得“两弹一星”的创新成果后，近期又将“嫦娥”一号卫星送入探月轨道，使我国快步迈进空间技术大国的行列。事实上，国际社会是一个典型的契约社会，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都是通过当事国的协商一致而产生，主权国家可以申请加入，也可以声明退出。就其规则体系来说，也是建立在讨价还价和妥协退让的基础之上，成员国可以在申请加入时对某些条款声明保留，据此可以认为，国际社会恰似一个关系松散的自由联合体。正因为国际社会不具备集中化的法律秩序，缺乏国家所具备的各种强制手段，无法确保国际法和各种国际决议得以实现。因此，各个国家之间，各种政治力量之间既存在着利益一致的合作，也经常因利益相左而展开互不相让的争斗，特别是在经济领域所进行的竞争有时会达到白热化的程度。

毋庸置疑，新一轮的国际竞争，集中体现在高科技创新和人才竞争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确立为基本国策，以便在激烈角逐中处于主动地位。20世纪中后期，对世界领域影响最大，持续最久的科技飓风莫过于电子科技、生命科技和航空航天科技，尤其是以微电子设备为载体的电子计算技术和网络信息技术，已经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推动

力。与此同时，在对电子信息技术、生化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与利用中，政府和企业已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顶级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与核心技术成果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出来。

当计算机网络信息工具进入普通百姓家，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有能力分享高科发展所带来的便利时，极少数好逸恶劳的人受腐朽没落思想的影响，在功利主义价值观的驱使下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其中，犹以发生在网络信息领域的黑客入侵、网上诈骗、信息截取等行为最为严重。此类犯罪发案多、危害大、涉及面广、隐蔽性强，已经引起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和国家决策层的高度关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电子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的联姻与发展，大大超出了人们的常规思维和普遍预期，在短短数年时间内就由低级到高级，由军用到民用，由秘密到公开，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扩展与渗透到生产、生活、科研和管理等广泛的社会领域。网络信息技术社会化程度的迅速提高，使掌握和运用这一技术的人员成几何基数增加。人们也会时常听到、看到、感受到，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直接实施的危害信息安全、网上诈骗、敲诈勒索、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常规性犯罪案件，正在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增加，致使许多机关团体、跨国公司、社会组织和守法公民都成为此类犯罪的侵害对象，亟待国家采取包括法律、道德、经济、技术等多种措施来予以防范与控制。

另外，还有一类是以高科技手段的功能为侵害对象的犯罪，对用户所造成实际危害更大。就高科技本身来说，它只是一种理论、学说或者运行程序、操作方法，前者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后者则是具有实用性的规则体系。要使这些尚处于意识状态的知识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出直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就必须借助属于器物层次的设备或者工具，而这些器物都有自己的独特功能。以高科技手段的功能为侵害目标的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对象发送电脑病毒、逻辑炸弹、木马程序，来破坏互联网的信息